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

补充通知（三）

（招标编号：GDYD220472）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2022年07月2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2-2024年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片区）》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篇 招标公告-“第4款” 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二、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2 合格的投标人-“第2.4款” 修改为：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2. 采购服务范围及采购方式-2.1 采购服务范围增加“第★2.1.6”款：★2.1.6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将东莞市内其它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委托给中标人实施，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中标人不得因项目的调整而提出异议及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

四、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3. 技术要求-“3.6 资质及配置要求” 修改为：

★3.6.1 投标人需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机电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1名（具备机电专业或给排水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安全管理人员1名（具备住建局发放的“建安C”类证书或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上述人员与投标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关系证明。

3.6.2 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物质存储条件，具有配套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器具，能开展大型潜污泵、格栅机、闸门等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业务。

3.6.3 现场负责人在单项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全程驻场监督。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为核心人员，必须接受招标人相关机电设备维修作业安全知识、风险识别、有限空间作业等培训及考核。

3.6.4 投标人派出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

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个单项项目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投标人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6.5 投标人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每三个月一次）、职业健康体检（每年一次），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低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3.6.6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最低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并将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备案。

3.6.7 在服务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方式通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委派单项任务。

五、第四篇 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要求-“1.2 服务范围”修改为：1.2 服务范围：本次机电设备、设施维修服务项目的服务地点分布于_____（注：最终依据中标的标段区域进行调整），该片区划分不作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增加中标范围外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或减少中标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机电设备维修需求进行任务委派，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可能增减的服务费用，不得因服务范围调整而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如乙方承接新增范围，人材机须同步匹配增加，并报甲方报备。

六、第四篇 合同条款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增加“第1.3”款：1.3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将东莞市内其它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乙方不得因项目的调整而提出异议及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

七、第四篇 合同条款四、技术及服务要求-“4.6 人员配置的要求”修改为：

4.6.1 乙方需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条件、物质存储条件，具有配套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具，能开展大型潜污泵、格栅机、闸门等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业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2 人员要求为：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机电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现场负责人1名（具备机电专业或给排水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安全管理人员1名（应须持有住建局发放的“建安C”类证书或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乙方须提交上述人员与乙方的六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如出现社保中断超过6个月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承接业务的资格。

4.6.3 现场负责人单项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全程驻场监督。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为核心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相关机电设备维修作业安全知识、风险识别、有限空间作业等培训及考核。

4.6.4 乙方派出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

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个单项项目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工、潜水员等特殊工种必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后才能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100%。

4.6.5 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须在乙方本单位缴纳社保。甲方有权在履约过程中随时抽查上述人员要求实际投入人员相关情况，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6.6 乙方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每季度一次）、职业健康体检（每年一次），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低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4.6.7 乙方应按要求为本项目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最低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4.6.8 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邮箱【_____】发送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方式直接委派任务至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指定邮箱：_____，电子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自送达乙方指定邮箱后，即视为甲方已成功委派任务，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任务。电子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送达至乙方指定邮箱后乙方应当在10日内完成盖章签署返回至甲方。若本条款中的人员及邮箱发生变更，乙方应在1日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告知甲方人员变更信息导致乙方未能收到项目委派通知的，所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4.6.9 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个工作日内盖章签字，并将原件交给甲方；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盖章签字的，视为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和《管理办法》相关约定处理。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盖章签字，但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乙方接受任务，并认可甲方发出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所有内容；若乙方未履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约定的或者履行不符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依照项目承接确认书进行处理。

属于紧急的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在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内予以明确，乙方不能拒绝接受任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和《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处理。

4.6.10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开具的违约通知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对于违约通知、限期整改承诺书、整改通知书回执等违约及整改文件，乙方授权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为在相关处罚及整改文件上签字并确认，乙方对前述受托人在前述范围内实施的全部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第四篇 合同条款-附件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委外维修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 职责分工-第八条-“第（七）款”修改为：（七）对项目

负责人、项目安全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各单项项目人员进场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交拟委派进场人员清单，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责等信息，并提交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等（加盖公司公章），确保派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九、第四篇 合同条款-附件8：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附件8-1：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分公司）-二、人员及设备配置-“第1.款”修改为：1. 不按合同要求配备配套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器具，扣5分。

十、第四篇 合同条款-附件8：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附件8-1：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分公司）-二、人员及设备配置-“第3.款”修改为：3.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每人每次扣1分。

十一、第四篇 合同条款-附件8：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附件8-2：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设备管理部）-二、人员及设备配置-“第1.款”修改为：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配套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器具，扣5分。

十二、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6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修改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二、投标文件的初审-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第7.4款”修改为：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十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修改为：2022年 7 月28 日至2022年 10 月28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修改为：2022年 11 月 1 日 上午09: 00-09: 30

十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修改为：2022年 11 月 1 日 上午09: 30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如原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其余内容仍按照原招标文件执行。

监管部门（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3日